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44號

原告 AV000-H112327

被告 陳俊逸

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1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法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應以被告所涉之犯罪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其前提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涉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致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然查：本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454號起訴之犯罪事實，為被告涉嫌散布文字誹謗罪，是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涉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，未據檢察官起訴，亦未經本院審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自不得於本件持上開犯罪事實對於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。綜上，原告對於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

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